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15528	茅士家	房屋产权 证	32068100000 0GB00000F00 184447	明珠新村(原城 北村十二组)	茅士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
